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行政公職局、海事及水務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7年8月30日第750/E594/V/GPAL/2017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7年8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8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的有關問題，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資料，該局正在全面檢討現行的信號標準，以及預警信息的發放機制，盡可能將熱帶氣旋對本澳影響的預測資訊，更詳細和更及時地透過不同途徑發佈作出預警，並且已開始在熱帶氣旋影響期間，提供風球信號的可能時段及可能性高低的信息，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氣象局亦指出，由於預警信息是基於預測情況作決定，難免與實際存在偏差，除了希望市民能理解之外，也將加大公民教育的力度，加強宣傳及推廣熱帶氣旋及其信號的意義，讓市民能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特區政府設立的“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全面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包括氣象預報、民防工作的統籌、信息發佈的協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狀況，以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以加強對危機處理的協同效應，尤其在統一規劃、行動及發佈信息，以提高應對危機的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

就質詢第二點問題，根據海事及水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資料，各有關部門與內地檢討和制定在極端情況下對澳的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適當提高本地的發電容量，完善本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加快粵澳第三條220千伏輸電通道和新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建設，加強低窪地區供電設備的防範措施；進一步提昇電力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和素質，強化支援隊伍和適時評估應變能力，定期維護電力設備，做好用戶的宣傳教育；要求自來水企業加強各水廠及其設施的防災措施，推進石排灣淨水廠及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建設，擴大本地水庫庫容、增加高位水池的容量。

另外，特區政府各範疇有關部門各司其職，協助安排清運垃圾、疏通渠道及緊急維修，恢復公共街道的清潔秩序和社區衛生環境；與米、油、鹽、瓶裝水等糧油副食品供應商保持溝通，穩定民生必需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供應；完善各類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應變機制及指引，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加快籌設新的災民中心；與相關部門研究於教育設施、體育設施內設立避災中心的可行性等。

特區政府邀請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來澳協助對“8.23 風災”進行總結和評估工作，在總結報告中提出了推動公共安全科普宣傳教育基地建設；加強防災減災知識在學校的普及等全面開展安全文化與素質建設的若干建議。有關報告已轉送“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成員知悉及跟進。在保安範疇方面，提出了短中長期計劃，短期計劃當中包括開展民防綜合演練，民防行動中心將與所有民防架構成員製作更完善的綜合演練計劃，以便每年定期開展應對強颱風及嚴重安全事故的大型綜合演練，測試及培養相關部門的綜合應急能力，並進行檢討評估；海關聯同海事單位定期與業界開展防風、防火、防災的演練，以及聯同消防局開展地庫停車場水浸救援演練，提升防災、救災的效能；在宣傳方面將透過中期計劃所設立的民防及應急協調局，推行公民教育，建立與學校及民間團體的聯絡機制，合力推行民防宣傳教育活動，增加公眾的民防知識及提高自我保護能力，藉以減少其面對自然界或人為等民防事件時遇到的風險。

就質詢第三點問題，行政公職局資料指出，在官員問責方面，現時已有相關規定明確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和所需承擔的責任。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在釐清事實及可歸咎的責任後作出問責。針對是次颱風“天鴿”事件，行政長官已成立“八·二三風災專案調查委員會”調查公共部門和人員在履行法律義務方面，尤其在防災及救災工作中有否過錯及責任。另外，廉政公署亦對氣象局有關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展開專案調查，於本年10月19日公佈了關於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的調查報告，運輸工務司隨後提起了兩項程序：對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總體運作提起全面調查，調查期間倘若發現任何違紀行為，可隨即建議提起相關紀律程序；對前局長提起紀律程序。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年11月10日